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612號

原告 林士豐
被告 洪巽義

訴訟代理人 周彥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1段與安業街口時，因過失與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原告駕駛之B車遭其後方之A車追撞而倒地，因而受有右足挫擦傷、右足多處深挫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350元，並因往返派出所、醫院、保險公司而受有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誤工費用損失，亦支出書狀填寫費用5,000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88,650元，此外，請求開庭交通費用一日500元，開庭調解出公費則以一日5,000元、半日2,500元計算，共請求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到院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本件事務發生經過與其過失責任，亦不爭
02 執原告所受傷害及醫療費用，惟原告亦與有過失，且原告未
03 能舉證其因本件事務受有填寫書狀費用、調解出公費與出庭
04 交通費之損失，原告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未載明原告因傷
05 無法工作，自無法請求誤工費用；又因警方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被告無須就本件事務負完全責任，是精神慰撫金顯屬過
07 高而應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
10 由。

1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3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4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15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A車與B車發生碰撞
16 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7 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8 單、調查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可憑（見本院
19 卷第31至4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8頁），
20 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21 3. 而就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原告於警詢中乃陳稱：係因其減
22 速觀察路況而遭被告從後方撞擊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
23 被告則於警詢中陳稱：是因原告於被告前方於打左轉方向燈
24 後直接左切，被告煞車不及而撞上原告車輛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38頁），可見兩人對於車禍發生經過之說詞顯有不一，而
26 本件並無行車紀錄器或路口監視器畫面可供參酌，尚難認原
27 告或被告之說詞為可採；本院審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
28 紀錄（見本院卷第34頁），A、B兩車乃是同向併排直行車
29 輛，兩車於行駛過程中發生碰撞，在無其他事證認定A、B車
30 是否有變換行向或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況下，僅得認定兩車
31 均有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之過失，導致本件車禍發生；而兩

01 造亦均不爭執其等就本件車禍均有過失（見本院卷第98
02 頁），是被告自應就原告因本件事務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05 1. 醫療診斷書費用：得請求1,350元。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至醫院、診所就診，因而支出醫療診
07 斷書費用1,35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
08 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乃屬有據。

09 2. 誤工費用、撰狀費用、開庭出公費、開庭交通費用：得請求
10 0元。

11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12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13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14 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務後至醫院急診，且須前往警局與保險
17 公司處理本件事務，因而受有誤工費5,000元，並因本件事
18 務支出填寫書狀費用5,000元、開庭調解出公費用以及開庭
19 交通費用云云。然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5
20 頁、第67頁），僅記載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並無
21 需休養而無法工作之情形，而人民因調解、訴訟所花費勞
22 力、時間及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原告欲
23 循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時間、
24 勞力及金錢，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
25 是原告上開費用支出及損失乃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
26 本，非損害回復所生必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
27 之損害之意旨不符，而與被告之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是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可採。

29 3. 精神慰撫金：得請求5,000元。

3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之身體、健康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31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決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金額多寡
02 時，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03 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04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96年度台上字第513
05 號、100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身體權、健康權之侵害，因而感
07 到痛苦，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
08 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通常對一般人之日常生活造成困擾
09 及不便之程度，再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
10 失情節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後續不便、疼痛等一切情狀，
11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尚屬無據。

13 4. 綜上，原告本件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350元（計算
14 式：1,350元+5,000元=6,350元）。

15 (三)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所應給付之賠
16 償金額應減輕為3,175元。

17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19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20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
22 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
23 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號、99年度
24 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2. 經查，兩造均已當庭表示雙方均有過失（見本院卷第98
27 頁），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本件應由兩
28 造各負擔50%之肇事責任。原告雖又主張被告撞人故應負85%
29 之肇事責任云云，然就本件尚無從認定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30 況所導致，已如前述，是原告以被告撞人而主張被告應負8
31 5%之肇事責任，尚非可採。依兩造各負擔50%之肇責比例減

01 輕被告之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最終為3,175
02 元（計算式：6,350元 \times 0.5=3,175元），堪以認定。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3 本件原告就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雖主張自起訴狀到院日
14 起算，惟原告未能提出其於本院起訴狀送達被告之前，已有
15 催告被告為給付之相關證明，是仍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翌日，被告始負給付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7 113年11月27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
18 （見本院卷第53頁），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7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2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3 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容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黃亮瑄